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760/18-19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9年6月27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9年7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及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7A條
動議的2項擬議決議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政務司司長將於上述會議動議上述2項擬議決議案，分別旨在請求立法會同意委任：

- (a) 岑耀信勳爵為香港終審法院的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第一項擬議決議案)(**附錄1**)；及
- (b) 潘兆初法官為香港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第二項擬議決議案)(**附錄2**)。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上述擬議決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司長動議該等擬議決議案時的演辭載於**附錄3**。

2. 鑑於上述2項擬議決議案均關乎司法人員任命，並由同一小組委員會審議，為更有效運用議會時間及避免議論重複，主席已決定**合併辯論**該兩項擬議決議案，**之後逐一表決**。根據以下程序，主席會：

- (a) 先請司長發言及動議第一項擬議決議案，然後就該擬議決議案提出待議議題，展開合併辯論；
- (b) 請小組委員會主席發言；
- (c) 請其他議員發言；
- (d) 請司長答辯，辯論隨即結束；
- (e) 就司長的第一項擬議決議案提出待決議題，隨即付諸表決；及
- (f) 不論司長的第一項擬議決議案是否獲得通過，請司長動議第二項擬議決議案，然後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請議員注意，每名議員只可在上述合併辯論中發言一次，時限為15分鐘。官員的發言並無時限。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立法會決議

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及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決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
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7A 條)

議決同意依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9 條，委任岑耀信
勳爵為香港終審法院的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

立法會決議

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決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

議決同意委任潘兆初法官為香港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立法會會議
政務司司長致辭全文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和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7A 條
提出的決議案及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
提出的決議案

委任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主席：

我謹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上以我名義提出的第一項議案，即本會同意委任岑耀信勳爵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下稱「非常任普通法官」)。我稍後會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上以我名義提出的第二項議案，即本會同意委任潘兆初法官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憲制及法律架構

2. 終審法院是本港聆訊民事和刑事上訴案件的最終上訴法院。終審法院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常任法官組成，來自香港或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非常任法官亦可應邀參加審判案件。在聆訊及裁決上訴案件時，終審法院審判庭由五位法官組成，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三位常任法官及一位非常任香

港法官或非常任普通法法官。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來，除了極少次的例外情況外，終審法院在審理實質上訴案件時，均從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名單中選出一名法官出庭聆訊。

3.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是上訴法庭庭長及高等法院領導。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審理最重大的上訴案件。作為高等法院之領導，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須肩負高等法院的行政管理工作，並須向司法機構之首及負責司法機構的行政管理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

4.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及《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須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下稱「推薦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二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官，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此外，《基本法》第九十條訂明，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應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行政長官就終審法院法官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須徵得立法會同意。

是次任命

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

5. 現時共有 18 名非常任法官，其中四名為非常任香港法官，14 名為非常任普通法法官。非常任普通法法官通常每次來港四個星期審理案件。推薦委員會知悉，14 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對於安排時間來港四個星期參與終審法院審理案件，實有限制。他們均須處理各類專業事務，包括司法職務、仲裁、調解及教學工作，以至個人及家庭事務。再者，法官大多各有專長。如精於某個法律範疇的法官未能來港參與終審法院的審判，有關案件的排期便可能要押後。為了更靈活地處理終審法院的繁重工作，同時確保法院有效運作，有需要擴大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人數。

6. 推薦委員會推薦任命岑耀信勳爵為終審法官非常任普通法法官，任期三年。岑耀信勳爵由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英國最高法院法官，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卸任。岑耀信勳爵為地位崇高、聲譽卓著的法官，其任命將會對終審法院有巨大貢獻。岑耀信勳爵獲任命後，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名單將包括 15 名來自英國、澳洲和加拿大的傑出法官。這些非常任法官加入終審法院彰顯了香港的司法獨立。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7.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職位在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出現空缺。在該日之前，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為張舉能法官；張舉能法官在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出任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職位在同日懸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及副庭長楊振權法官，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署理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職位，以應付必要的運作需要，直至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職位空缺獲得實任填補為止。

8. 推薦委員會推薦任命潘兆初法官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潘兆初法官於 1993 年加入司法機構擔任裁判官，1999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2006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並於 2015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9. 潘兆初法官是一位具高度才能的法官，為官持正不阿，在司法機構及法律界均深得敬重。潘兆初法官處理民事和刑事上訴的經驗均甚為豐富，亦具備豐富的行政經驗。我們深信，如獲委任，潘兆初法官在履行高等法院領導的職責時，必定會表現傑出。

10. 行政長官已接納推薦委員會就任命岑耀信勳爵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官及任命潘兆初法官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推薦。若徵得立法會同意，兩項任命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生效。

11. 按照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以往通過的程序，政府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通知內務委員會，行政長官已接納推薦委員會就兩項任命的推薦。政府代表及推薦委員會的秘書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出席了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回答委員的提問。我想藉此機會，多謝小組委員會主席梁美芬議員及其他委員審議和支持兩項任命。

12. 我謹請各位議員同意兩項任命。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只透過電郵發放)
立法會CB(3) 55/19-20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9年10月21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9年10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及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7A條
動議的2項擬議決議案**

政務司司長演辭修訂本

繼2019年6月27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760/18-19號文件，上述2項原訂於2019年7月10日立法會會議處理的擬議決議案已延擱至上述立法會會議。政務司司長已就他動議擬議決議案時的演辭作更新及若干行文修訂。現附上該演辭修訂本，供議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立法會會議
政務司司長致辭全文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和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7A 條
提出的決議案及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
提出的決議案

委任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主席：

我謹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上以我名義提出的第一項議案，即本會同意委任岑耀信勳爵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下稱「非常任普通法官」)。我稍後會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上以我名義提出的第二項議案，即本會同意委任潘兆初法官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憲制及法律架構

2. 終審法院是本港聆訊民事和刑事上訴案件的最終上訴法院。終審法院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常任法官組成，來自香港或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非常任法官亦可應邀參加審判案件。在聆訊及裁決上訴案件時，終審法院審判庭由五位法官組成，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三位常任法官及一位非常任香

港法官或非常任普通法法官。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來，除了極少次的例外情況外，終審法院在審理實質上訴案件時，均從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名單中選出一名法官出庭聆訊。

3.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是上訴法庭庭長及高等法院領導。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審理最重大的上訴案件。作為高等法院之領導，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須肩負高等法院的行政管理工作，並須向司法機構之首及負責司法機構的行政管理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

4.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及《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須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下稱「推薦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二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官，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此外，《基本法》第九十條訂明，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應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行政長官就終審法院法官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須徵得立法會同意。

是次任命

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

5. 現時終審法院共有 18 名非常任法官，其中四名為非常任香港法官，14 名為非常任普通法法官。非常任普通法法官通常每次來港四個星期審理案件。推薦委員會知悉，14 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對於安排時間來港四個星期參與終審法院審理案件，實有限制。他們均需處理各類專業事務，包括司法職務、仲裁、調解及教學工作，以至個人及家庭事務。再者，法官大多各有專長。如精於某個法律範疇的法官未能來港參與終審法院的審判，有關案件的排期便可能要押後。為了更靈活地處理終審法院的繁重工作，同時確保法院有效運作，有需要擴大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人數。

6. 推薦委員會推薦任命岑耀信勳爵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法官，任期三年。岑耀信勳爵由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英國最高法院法官，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卸任。岑耀信勳爵為地位崇高、聲譽卓著的法官，其任命將會對終審法院有巨大貢獻。岑耀信勳爵獲任命後，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名單將包括 15 名來自英國、澳洲和加拿大的傑出法官。這些非常任法官加入終審法院彰顯了香港的司法獨立及國際地位。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7.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職位在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出現空缺。在該日之前，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為張舉能法官；張舉能法官在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出任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職位在同日懸空。為應付必要的運作需要，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及副庭長楊振權法官，在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署理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職位。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潘兆初法官署理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職位，直至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職位空缺獲得實任填補為止。
8. 推薦委員會推薦任命潘兆初法官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潘兆初法官於一九九三年加入司法機構擔任裁判官，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並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9. 潘兆初法官是一位具高度才能的法官，為官持正不阿，在司法機構及法律界均深得敬重。潘兆初法官處理民事和刑事上訴的經驗均甚為豐富，亦具備豐富的行政經驗。我們深信，如獲委任，潘兆初法官在履行高等法院領導的職責時，必定會表現傑出。

10. 行政長官已接納推薦委員會就任命岑耀信勳爵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官及任命潘兆初法官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推薦。若徵得立法會同意，兩項任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生效。
11. 按照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以往通過的程序，政府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通知內務委員會，行政長官已接納推薦委員會就兩項任命的推薦。政府代表及推薦委員會的秘書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出席了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回答委員的提問。我想藉此機會，多謝小組委員會主席梁美芬議員及其他委員審議和支持兩項任命。
12. 我謹請各位議員同意兩項任命。